



162812050261

检验检测报告

众仁环测字【2021】2316号

项目名称：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土壤检测
(H2021-012-9)

委托单位：青海众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1 年 09 月 29 日

检测单位：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(盖章)





说 明

- 1、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3、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，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4、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，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，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。
- 6、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。
- 7、 按有关规定，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。
- 8、 不可复检的项目，不进行复检。
- 9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

业务电话：0931—8562333

传真：0931—8562333

邮政编码：730010

电子邮件：gszrjc@126.com



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土壤检测(H2021-012-9)				
委托单位	青海众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李得熙	联系电话	15597189400
地址	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26 号 15 号楼 5 层		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/		
样品名称	土壤	接样日期	2021 年 09 月 15 日		
样品来源	送样	检测起始日期	2021 年 09 月 15 日		
任务编号	ZR-2021-W-2316	样品状态	自封袋装固体		
检测项目	pH、总氰化物、矿物油共 3 项。				
方案依据	/				
检测依据	见表 2-1				
判定依据	/				
检测结果	见表 4-1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检验检测单位（盖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1.09.29 检验检测专用章 </div>				
备注	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	



4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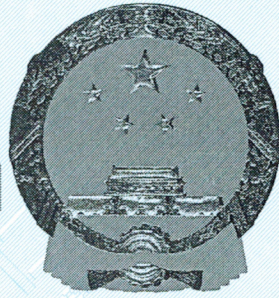
详见表 4-1。

表 4-1 检测结果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
			pH (无量纲)	总氰化物 (mg/kg)	矿物油 (mg/g)
1	T1	T1-14-1 (TR-21-09-15-047)	8.26	未检出	0.3
2	T2	T2-14-1 (TR-21-09-15-048)	8.65	未检出	0.1
3	T3	T3-14-1 (TR-21-09-15-049)	8.33	未检出	0.3
4	T4	T4-14-1 (TR-21-09-15-050)	8.11	未检出	0.3
5	T5	T5-14-1 (TR-21-09-15-051)	8.31	未检出	0.1
6	T6	T6-14-1 (TR-21-09-15-052)	8.54	未检出	0.1

备注：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表 2-1 方法检出限。

报告结束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

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类型 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
陇星大厦25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(厂)有限公司
(孙维宏)

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

合伙期限 长期

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、食品检验检测、环境(大气、水质、噪声、固体废弃物、危险废物的鉴别、土壤、生物样品、室内空气)项目检验检测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、化妆品检验检测、农产品检验检测、计量校准、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、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、水、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、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、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、清洁生产项目、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、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、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***



登记机关



2018年06月18日

提示: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62812050261

名称：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62812050261

发证日期：2016年7月18日

有效期至：2022年7月17日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